

保水许可〔2017〕24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向本机关递交了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7年5月23日依法受理。

2017年5月24日，本机关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公司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公司随后向本机关报送了经审查后修改完成的《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
2017年6月13日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城乡医卫教政发〔2017〕3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昌宁县人民医院，代建单位为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代建单位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昌宁县县城田园镇，为医养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7.32公顷，总建筑面积10798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37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610.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传染病科、后勤楼、供氧站及垃圾处理站、地下室；景观绿化31021.3平方米，道路及广场31021.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434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5292万元、设备投资5770万元、贷款利息32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重大项目投资基金10869.10万元，申请国开行贷款14534.04万元，社会融资28942.37万元。

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云政发〔2007〕165号），项目所在地昌宁县，属省级“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二级，水土流失防治

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水土流失允许值为500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三、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项目计划于2017年7月开工，2020年6月竣工，施工期3年，水保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1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四、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7.6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7.32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0.32公顷。项目建设区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及水景区、施工辅助设施区、表土堆场区。

五、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开挖土石方15.78万立方米(包括剥离表土0.88万立方米)，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0.03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5.79万立方米，产生弃渣10.02万立方米。表土0.88万立方米堆存于规划于绿化及水景区内的表土堆场。弃渣10.02万立方米(包含建筑垃圾0.03万立方米)全部运往红星煤矿采空区回填。

六、本项目建设时，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7.32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7.32公顷。预测时段内，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3059.16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3009.38吨。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绿化及水景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和防治的重点区域。

七、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主体具有水保功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为排水暗沟1580米，景观绿化2.93公顷。水土保持方

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临时截排水沟980米，临时沉沙池2座，车辆清洁池1座，编织土袋挡墙800米，临时覆盖7500平方米；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181.46立方米，砖砌体10.96立方米，抹面30.8平方米，Czs砼10.5立方米，编织土袋720立方米，土工布7500平方米，高压水枪1台，钢板50平方米。

八、本项目监测时段为2017年7月~2021年6月，共计4年，包括施工期3年和自然恢复期1.0年。本项目施工期共设置3个监测点：绿化及水景区2个监测点，建筑物区1个监测点；自然恢复期沿用施工期在绿化及水景区设置的1个监测点。水土保持监测采用GPS调查、测量、资料收集、普查、抽样调查、样地调查、巡查等方法监测。

九、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20.99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329.30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91.69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36.34万元，所占比例8.63%；植物措施292.96万元，所占比例69.59%；临时工程13.37万元，所占比例3.18%；独立费用54.50万元，所占比例12.94%；基本预备费23.83万元，所占比例5.66%；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万元。

十、本项目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and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需要变更时，应及时报保山市水务局批准。

(五)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请昌宁县水务局加大技术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附件：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数	保山市	涉及县(区)或个数	昌宁县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107981.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370.7m ² ,地下建筑面积35610.7m ²)		总投资(万元)	54346	土建投资(万元)	45292
动工时间	2017年07月	完工时间	2020年06月	设计水平年	2021年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面积(hm ²)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²)	弃渣量(m)	
	建筑物区	1.29	60203	7519	51453	
	道路及广场区	3.10	81899	19425	48720	
	绿化及水景区	2.93	15663	30966		
	合计	7.32	157765	57910	100173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省级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高山坝谷相间		
土壤类型	水稻土	气候类型	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植被类型	农作物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2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7.64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hm ²)	7.32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7.32		
直接影响区(hm ²)	0.32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hm ²)		7.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3059.16		新增水土流失量(t)		3009.38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及水景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拦渣率(%)		95	
	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2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新增:表土剥离1549m ³		
	道路及广场区			新增:表土剥离3722m ³		
	绿化及水景区	主体:排水沟1580m	主体:景观绿化2.93 hm ²	新增:表土剥离3518m ³ ,绿化覆土8789m ³ ;临时截排水沟980m,沉砂池2座,车辆清洗池1座,编织土袋挡墙800m,临时覆盖7500m ²		
	投资(万元)	36.34	292.96	13.3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20.99		独立费用(万元)	54.50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9.0	监测费(万元)	18.51	补偿费(万元)	0	
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法定代表人	汪宗彦		
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座13楼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传媒大厦8楼		
邮编	650101		邮编	678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梅芳/15087154201		联系人及电话	甘子华/15287550215		
传真	0871-68318900		传真			
电子邮箱	xi_ang1201@163.com		电子邮箱			